



资助内容：国际水稻研究所能力建设资助经费

选派类别：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
留学期限：博士研究生 36 个月，硕士研究生 24 个月。

选派专业：优先选派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管理、地理技术与地理环境工程、结构工程、农业系统与工程、水产和水利资源管理

1. 请按照函告中有关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组织被推荐人员按照外方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外联系，获取外方入学通知或邀请信。

2. 请获得外方录取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apply.csc.edu.cn，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受理单位完成网上信息提交后，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单位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册（送）我委。

3.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“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留学基金委申请受理机构负责（详见国家留学网）。国家留学基金委接受个人申请。

四、评审、录取办法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有关受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意见是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派出管理

被录取人员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后派出。派出后，应遵守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有关规定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

